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0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购买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生产销售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 股权。周文元等承诺润星科技 2017-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6 亿元（累计 9.1 亿元）。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润星科技 2017-2019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41.06%、98.43%、95.11%，累计完成率 108.8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 2020 年、2021 年，润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 亿元、5.9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6 亿元、-1.58 亿元。

你公司 2020 年对购买润星科技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

备 8.26 亿元，报告期内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10.52 亿元。本次计提减值后，你公司收购润星科技形成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3.66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后，润星科技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并结合润星科技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可比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说明其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业绩大幅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

(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同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3) 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润星科技未来各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测与重组收益法评估及 2020 年减值测试时的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并结合润星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变化，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4) 报备润星科技近 5 年财务报表，分析主要科目及毛利率、各项费用率的变动情况、趋势及原因，同时说明润星科技近 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简要财务情况或终端销售情况，并逐年说明 2017-2019 年新增应收账

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后续各年度回款情况与截至回函日回款比例，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确认收入后销售退回或大量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98.00 万元，而 2020 年同期为-54,370.71 万元，同比增长 130.34%。

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值的原因，相关因素在报告期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调整等情况，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1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5.71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26.29%。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高端智能数控机床板块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14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 亿元、1.63 亿元、8.66 亿元、1.32 亿元，该组合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江苏钦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74 亿元，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4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9.51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57.58%。年审会计师将高端智能数控机床板块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说明数控机床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前五大欠款方、期后回款情况，数控机床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2020 年末数控机床业务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的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金额、占比等；

(2) 说明数控机床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经营实际说明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说明应收江苏钦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过程，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交易背景、你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等，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说明针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前期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相应收入确认时已可预见相关经济利益可能无法流入的情形；

(5) 对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说明报告期前五名欠款方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新增欠款方与你公司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名称及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4,289.64 万

元，其中应收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股利 773.39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 3,029.78 万元，应收垫付贷款本金利息 706.1 万元。2021 年 10 月，你公司完成出售华商通 50.19% 股权。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华商通股利、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垫付贷款形成过程，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受让方作出的承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5.41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 亿元、9.72 亿元、1.84 亿元，分别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4%、63%、12%，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12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7 亿元，计提比例为 17%，较期初上升 13 个百分点，本期对在产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72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主要节点及周期、合同约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存货特别是在产品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 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在产品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账面价值、库龄等；

(3) 说明报告期末在产品存货大幅增长并同时计提大额跌

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20 亿元，并将其中 4,440.01 万元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60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类别、合同的主要条款、付款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等，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原因，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5.44 亿元，同比增长 1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大合同负债单位名称、金额、形成原因、结算周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资金往来等，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9 亿元，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 3.70 亿元，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 43%。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13 亿元，同比下滑 79%，且连续两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及规模的相应措施（如适用）。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208.05 万元、1.47 亿元，同比增长 58%、60%，销售费用中佣金、维修费、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等均同比大幅增长。

请你公司：

（1）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特别是佣金、维修费、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等及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相关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的支付去向，说明相关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余额为 0，期初余额为 6,225.89 万元，其中担保贷款 5,844.0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业务

模式、原因、利率、对象等，说明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37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报告期内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3.48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产品资金最终投向及是否涉及关联方，利息收入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3）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2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